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卫龙美味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WEILONG Delicious Global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5)

關連交易
認購合營公司股份

認購合營公司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6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和和綠色理念及和和集團創新訂立補充合營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Listco SPV 1、Listco SPV 2及控股股東SPV均須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現有持股比例分別認購由合營公司新發行之80,999,190股、9,499,905股及9,499,905股合營公司的普通股，認購總價分別為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每次有關認購的條款相同。根據補充合營協議，Listco SPV 1及Listco SPV 2其後出售有關認購股份並無任何限制。

於本公告日期，Listco SPV 1、Listco SPV 2及控股股東SPV分別持有合營公司81.0%、9.5%及9.5%股權。於股份認購後，該等持股百分比將維持不變，而合營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Listco SPV 1及Listco SPV 2應付的認購價將以本集團現有內部資源撥付。

《上市規則》的涵義

和和綠色理念及和和集團創新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此外，於本公告日期，和和綠色理念由劉衛平先生全資擁有且和和集團創新由劉福平先生全資擁有。劉衛平先生及劉福平先生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和和綠色理念及和和集團創新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股份認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訂約方於2024年3月28日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並由Listco SPV 1、Listco SPV 2及控股股東SPV分別出資0.081美元、0.0095美元及0.0095美元。由於補充合營協議及合營協議的所有合同訂約方分別構成訂約方且股份認購及成立合營公司屬類似性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交易應合併為連串交易。

由於補充合營協議及其項下的股份認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按獨立基準計算及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成立合營公司合併後計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補充合營協議及其項下的股份認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認購合營公司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6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和和綠色理念及和和集團創新訂立補充合營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Listco SPV 1、Listco SPV 2及控股股東SPV均須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現有持股比例分別認購由合營公司新發行之80,999,190股、9,499,905股及9,499,905股合營公司的普通股，認購總價分別為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每次有關認購的條款相同。根據補充合營協議，Listco SPV 1及Listco SPV 2其後出售有關認購股份並無任何限制。

本公司於2024年3月28日與和和綠色理念及和和集團創新訂立合營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並由Listco SPV 1、Listco SPV 2及控股股東SPV根據彼等各自持股比例作出初步出資合計0.1美元。

於本公告日期，Listco SPV 1、Listco SPV 2及控股股東SPV分別持有合營公司81.0%、9.5%及9.5%股權。於股份認購後，該等持股百分比將維持不變，而合營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補充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4年6月20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和和綠色理念；及
- (3) 和和集團創新。

股份發行：合營公司將發行99,999,000股新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發行後合營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由1,000股普通股增至100,000,000股普通股。

股份認購：Listco SPV 1、Listco SPV 2及控股股東SPV將分別認購合營公司新發行的80,999,190股、9,499,905股及9,499,905股普通股，總認購價分別為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或以中國人民銀行2024年7月1日公佈的人民幣兌美元平均基準匯率計算的等值美元)。

緊接股份認購前後合營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認購前 所持		股份認購後 所持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Listco SPV 1	810	81.0%	81,000,000	81.0%
Listco SPV 2	95	9.5%	9,500,000	9.5%
控股股東SPV	95	9.5%	9,500,000	9.5%
合計	<u>1,000</u>	<u>100%</u>	<u>100,000,000</u>	<u>100%</u>

合營公司將於補充合營協議日期後7個工作日內向Listco SPV 1、Listco SPV 2及控股股東SPV發行相關數量的新普通股。

認購價的支付安排： Listco SPV 1、Listco SPV 2及控股股東SPV應按以下方式分兩(2)期支付各自的認購價：

- (1) 應於2024年7月5日前支付總認購價的50%；及
- (2) 餘下50%的總認購價應根據合營公司基於其實際投資需求發出的書面通知所載規定支付。

將由合營公司發行並根據股份認購所認購的新普通股彼此之間以及與合營公司所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股份認購的條款(包括認購價)由訂約方於參考(其中包括)合營公司的未來發展計劃及其預期融資及資金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Listco SPV 1及Listco SPV 2應付的認購價將以本集團現有內部資源撥付。

進行股份認購之理由及裨益

合營公司主要於中國境外從事休閒食品及原料生產及銷售業務方面的投資控股。股份認購符合本集團拓展海外／國際市場業務以及投資全球休閒食品及原料機會的戰略。有關擴張符合本集團「讓世界人人愛上中國味」的使命，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至關重要。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於股份認購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劉衛平先生及劉福平先生)認為，補充合營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的股份認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劉衛平先生及劉福平先生各自於控股股東SPV中擁有最終實益權益，故彼等各自於補充合營協議及其項下的股份認購中擁有重大權益，已相應地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補充合營協議及其項下股份認購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Listco SPV 1及Listco SPV 2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集研發、生產及銷售為一體的辣味休閒食品企業。本集團的主要產品覆蓋調味麵製品、蔬菜製品、豆製品及其他產品等類別。

Listco SPV 1及Listco SPV 2均為本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以投資合營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此外，Listco SPV 2擬用於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激勵及／或其他投資者的未來持股。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公司並無通過Listco SPV 2採納任何股份計劃(該計劃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

和和綠色理念、和和集團創新及控股股東SPV

和和綠色理念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和和綠色理念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劉衛平先生全資擁有。

和和集團創新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和和集團創新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劉福平先生全資擁有。

控股股東SPV為一家由和和綠色理念及和和集團創新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共同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SPV由和和綠色理念及和和集團創新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和和綠色理念及和和集團創新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此外，於本公告日期，和和綠色理念由劉衛平先生全資擁有且和和集團創新由劉福平先生全資擁有。劉衛平先生及劉福平先生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和和綠色理念及和和集團創新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股份認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訂約方於2024年3月28日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並由Listco SPV 1、Listco SPV 2及控股股東SPV分別出資0.081美元、0.0095美元及0.0095美元。由於補充合營協議及合營協議的所有合同訂約方分別構成訂約方且股份認購及成立合營公司屬類似性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交易應合併為連串交易。

由於補充合營協議及其項下的股份認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按獨立基準計算及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成立合營公司合併後計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補充合營協議及其項下的股份認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卫龙美味全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SPV」	指	和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4月1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和和綠色理念及和和集團創新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和和綠色理念」	指	和和綠色理念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28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劉衛平先生全資擁有
「和和集團創新」	指	和和集團創新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28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劉福平先生全資擁有
「合營協議」	指	本公司、和和綠色理念及和和集團創新於2024年3月28日就(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訂立《關於合資設立海外業務控股公司之投資協議》
「合營公司」	指	紅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4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成立合營公司」	指	成立合營公司，以及Listco SPV 1、Listco SPV 2及控股股東SPV根據合營協議分別出資0.081美元、0.0095美元及0.0095美元
「Listco SPV 1」	指	卫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4月1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Listco SPV 2」	指	一正創新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4月1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和和綠色理念及和和集團創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認購」	指	Listco SPV 1及Listco SPV 2根據補充合營協議分別認購合營公司80,999,190股及9,499,905股普通股，認購總價分別為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合營協議」	指	於2024年6月20日，本公司、和和綠色理念及和和集團創新就股份認購訂立的《關於合資設立海外業務控股公司之投資協議的補充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卫龙美味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衛平

中國，香港
 2024年6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衛平先生、劉福平先生、孫亦農先生、彭宏志先生、劉忠思先生及余風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黎黎女士、張弼弘先生及邢冬梅女士。